

# 安徽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字〔2024〕12号

##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执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在本科生中继续实施导师制，并加强对导师的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学分制实施的需要，密切联系本科学生的思想、学习实际，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业指导、督导，促进学生成人、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本科生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创业就业能力提升负有指导责任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熟悉被聘用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与课外培养计划，熟悉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学生的就业发展方向

和学校的教育管理规定。

（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四）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课外培养计划以及就业发展方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

（二）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职业生涯规划。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确立专业发展目标、制定近期和中长期学习计划，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明晰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拼搏途径。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辅修、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针对每学期学业预警制定持续帮扶计划，帮助学生达成毕业要求；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创新发展；指导学生见习、实习、应用性训练，学校鼓励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在二、三年级提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实验等相关准备。

（四）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全面参与教学设计、实验设计、教学评估、教学研究、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鼓励本科生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本科生导师的教学、教研活动与课题研究。

（五）本科生导师与学生毕业论文课题指导老师一体化，由各系组织，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随机分配本科生导师，原则上分配后的本科生导师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由各系负责统一协调。

####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

（一）由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科生导师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考核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

#### （二）考核内容

1.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情况；
2. 指导学生学业情况；
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情况。

#### （三）考核结果

每年年初开展上一年的本科生导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称职）、“不合格（不称职）”三个等次。

1. 满足以下四条中的两条，可申请优秀。

（1）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创业或科技竞赛活动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2）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科技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软著）1 项。

(3) 学生课业学习效果良好，全年不及格课程总数不超过 1 门次。

(4)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未出现复审现象。

2.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第一条，并满足 (2) (3) 中任意一条，可认定为不合格。

(1) 所指导的学生超 40% 出现合格等次或超过 2 人列入复审名单。

(有证据证明导师进行了认真指导，并通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造成以上结果除外)

(2) 年度所指导学生没有申请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竞赛经历；

(3) 学生出现留级或退学；

3. 直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本科生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出现有违师德师风的现象，造成一定后果。

4. 介于不合格档次和优秀档次之间的，直接定为合格档次。

(四) 考核等级认定流程及优秀比例

1. 本科生导师填写并提交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等级认定登记表（见附件）。

2. 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业绩认定考核等级。

3. 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等级，并给优秀本科生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4. 本科生导师优秀比例不超过 15%。

(五) 考核结果使用

1.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本科生导师，列入学院年度绩效奖励实

施办法兑现相关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指导工作量按照 60%打折计算，折扣工作量平均奖励给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

2. 本科生导师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教师的个人业务档案或师德储蓄银行。

3. 学院设立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被评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在评优评奖和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时，优先予以考虑。

4. 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缩减下一年度分配学生数量，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暂停本科生导师资格。

**第六条** 本条例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考核。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等级认定登记表

姓 名		指导学生人数	
单 位		学生不及格课程门次数	
毕业设计 等次		主持创新创业或科技竞赛 获奖人数、比例及名单	
发表科技论文或授权专利（软著） 人数、比例及名单			
主要 工作 业绩			
自评等级 及 符合条款	自评等级： 符合条款：  本人签名： 日 期：		
学院考核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认定等级：   盖 章 年 月 日		